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108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29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 
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12月2日公訓字第10  
20016825號函，及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?一字第10  
20009829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考試院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二、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 
警監官等訓練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  
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  
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([http://www.csptc  
.gov.tw]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)最新消息，及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之業務項  
目區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3-12-05  
09:34:41  
章